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21 号

罪犯石腊苗，男，1979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 3124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腊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34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0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
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09 元，账户余额 21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腊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